

#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滨环辐评批[2022]4号

送件单位	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业 CT 应用项目
<p><b>批复意见</b></p> <p>由你单位送审的，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业 CT 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审批意见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00 号 3F 无损检测室新增使用 1 台型号 CHEETAH EVO（最大管电压 160kV、最大管电流 1mA）的 CT 型 X 射线检测装置，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。</p> <p>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管理要求等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</p> <p>三、使用射线装置应当依法申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禁止无许可证从事相关使用活动。</p> <p>四、加强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，定期检查射线装置的使用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射线装置，防止辐射事故的发生。</p> <p>五、每年对辐射安全工作进行评估；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当立即整改，并建立相关档案。年度评估报告定期上报生态环境部门。</p> <p>六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本批准之日起五年</p>	



#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滨环辐评批[2022]4号

送件单位	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业 CT 应用项目
<p><b>批复意见</b></p> <p>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</p> <p>七、本审批为辐射环评审批。根据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,该项目如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或确认的事项，请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</p> <p>八、你单位对本意见（本许可）如有不同意见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	
抄送	



2022年11月29日

第2页共2页